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全權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各董事會成員的部分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u>加入 本集團日期</u>	<u>就任 董事日期</u>	<u>主要職務 及職責</u>	<u>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u>
<b>執行董事</b>						
鄭國雄先生	41	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 六月	二零一八年 二月	本集團整體管理、 財務表現及業務 發展，並為薪酬 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黃志達先生	40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 六月	二零一八年 二月	監督策略規劃的 執行及監察 本集團營運， 並為薪酬委員會 成員	黃志強先生的 胞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文豪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就策略、 政策、問責及行為 標準等事宜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就任 董事日期	主要職務 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許聞釗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就策略、 政策、問責及 行為標準等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林偉彬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就策略、 政策、問責及 行為標準等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鄭國雄先生（「鄭先生」），41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服務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鄭先生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

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課程。畢業後，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與黃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自始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業務發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於以下實體解散時或解散起計十二個月內擔任其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Blue Squid Pte. Ltd.	新加坡	批發貿易；增值物流 供應商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日	除名
Asset Foundry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活動；租賃及 經營自置房地產 (美食廣場、咖啡店及 食堂除外)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一日	除名
Big Sho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活動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除名

鄭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已解散公司於相關時間均具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而彼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位。

黃志達先生(「黃先生」)，40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服務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負責監督策略規劃的執行及監察本集團營運。

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與鄭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自始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營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以下實體解散時或解散起計十二個月內擔任其董事或東主。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Asset Foundry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活動；租賃及經營 自置房地產(美食廣場、 咖啡店及食堂除外)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一日	除名
Big Sho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活動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除名
Wellth Property Managers Pte. Ltd.	新加坡	住宅房地產管理(市議 會除外)；商業及 工業房地產管理	二零一七年 三月九日	除名
Aspire Education Centre	新加坡	提供高等教育課程的 商業學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終止註冊
Ezyclean Laundry Services	新加坡	洗衣及乾洗服務 (自助洗衣店除外)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三日	註銷

黃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已解散公司於相關時間均具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而彼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楊先生」)，4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投資顧問諮詢公司Global Invest & Advisory Pte Ltd的董事。

楊先生擁有超過19年會計及審計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商業諮詢部門的會計員，並先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晉升為高級人員及經理，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離職。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楊先生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負責審計工作，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晉升為高級經理，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離職。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曾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reen Build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Youcan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You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Y06)的首席財務總監。

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昇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OV8)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綠達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NEX)的首席獨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位。

許聞釗先生(「許先生」)，3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獲委任為ICHX Tech Pte. Ltd.的法律副總裁，負責提供法律支援以及推廣、發展及擴充該公司業務。

許先生於法律界積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加入Shook Lin & Bok LLP擔任助理，開展事業。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的合夥人，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離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許先生擔任Parkway Group Healthcare Pte Ltd的法律部助理副總裁，負責審視公司法律事務並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TenX Pte. Ltd.的法律主管，負責管理及執行法律事務，並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策略建議。

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新加坡律師資格，一直執業。

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偉彬先生（「林先生」），4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Crystal SL Global Pte Ltd的財務總經理至今。

林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財務顧問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林先生的事業起點始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部研究生助理，直至二零零三年五月離任諮詢經理一職。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Intraco Limited的內部審計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晉升為企業規劃及併購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Tangmu Food Products Co Ltd.的首席財務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Robinsons & Co (Singapore) Pte Ltd的助理總經理，負責管理財務及物流團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擔任Strategicom Pte Ltd的首席顧問，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及為公司其他顧問所管理項目提供策略支援。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Aalst Chocolate Pte Ltd的首席財務總監，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YSQ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首席財務（營運）總監，負責公司財務及營運工作。

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林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時或解散起計十二個月內擔任其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Syvhav Pte. Ltd.	新加坡	批發貿易	二零一七年 五月八日	除名
LWP Investing	新加坡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日	註銷

林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已解散公司於相關時間均具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而彼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位。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就任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全體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若干管理人員組成，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有關執行董事(構成高級管理層其中一部分)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務 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志強先生	42	營運主管	二零零九年二月	領導營運團隊及 監督食店運作 及食物安全	黃志達先生的胞兄
黃國贖先生	33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八年一月	維持本集團的財 務運作及報告、 策略實施及 內部監控制度	不適用
吳秋儀女士	25	宣傳及推廣主管	二零一三年六月	處理本集團的 營銷及廣告事務	不適用

黃志強先生(「黃志強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經理(營運)，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晉升至本集團營運總監現職。彼負責領導本集團營運團隊及監督門店運作及食物安全，包括庫存用量、開支報告及人力規劃。

加入本集團前，黃志強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Viewers Choice Pte Ltd.的營運經理，該公司從事銷售及零售業務。

黃志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取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電機工程文憑。

黃志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位。除身為黃先生的胞兄外，黃志強先生與任何董事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國贖先生(「黃國贖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維持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報告、策略實施及內部監控制度。

加入本集團前，黃國贖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效力KPMG Services Pte. Ltd. (由瑞士實體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新加坡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黃國贖先生亦曾任Foo Kon Tan Grant Thornton LLP (現稱Foo Kon Tan LLP)的核證部協理，負責實際核證工作。

黃國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課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取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現稱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接納為會員(ICPAS)，目前於新加坡會計師委員會註冊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黃國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位。

吳秋儀女士(「吳女士」)，25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助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晉升為宣傳及推廣主管，目前負責處理本集團的營銷及廣告事務。

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淡馬錫理工學院(新加坡)市場營銷文憑，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修畢新躍社科大學的市場營銷兼讀制學士學位課程。

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位。

## 公司秘書

郭兆文黎利騎士(「郭黎利騎士」)，60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彼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的執行董事兼企業秘書主管及本公司[編纂]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寶德隆集團前，郭黎利騎士於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彼履行其於海外及香港先前獲聘公司(包括前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的公司秘書職務時主要監督公司秘書、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及法律(包括商標及版權)事宜。彼曾任職一間香港行內具領導地位及擁有國際聯繫的財經印務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營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黎剎騎士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頒發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以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郭黎剎騎士於英國(「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完成法律研究生文憑課程，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專業共同試。郭黎剎騎士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一九九四年八月及一九九六年七月獲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格蘭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成為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ccountants、香港董事學會及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管理專業人士，及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前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會員。郭黎剎騎士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成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為其國際會員資格課程「香港公司秘書實務」之主考官。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授勳為菲律賓黎剎騎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郭黎剎騎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黎剎騎士亦為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u>名稱及股份代號</u>	<u>主板或GEM</u>	<u>職位</u>	<u>服務期</u>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主板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主板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主板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主板	香港公司 秘書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主板	聯席公司 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板或GEM	職位	服務期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主板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0)	主板	聯席公司 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主板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9)	主板	聯席公司 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主板	聯席公司 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主板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主板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主板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7)	GEM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GEM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3)	GEM	聯席公司 秘書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GEM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GEM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
		聯席公司 秘書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GEM	聯席公司 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板或GEM	職位	服務期
MS Concept Limited (股份代號：8447)	GEM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股份代號：8357)	GEM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GEM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GEM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股份代號：8420)	GEM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GEM	聯席公司 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附註：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經董事會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上述三個委員會各自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其職能分別概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本公司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偉彬先生、楊文豪先生及許聞釗先生。林偉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及必要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從而協助董事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本公司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國雄先生、黃志達先生、楊文豪先生、許聞釗先生及林偉彬先生。許聞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別薪酬組合的條款；及(iii)參照董事不時釐定的企業宗旨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本公司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文豪先生、許聞釗先生及林偉彬先生。楊文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至少一次，並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供任何有關建議董事會變動的推薦建議；物色具有適當資格的潛在董事會成員人選，並加以篩選或就篩選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將於[編纂]後載入年報)依循「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小吃飲料、投資顧問及諮詢、法律以及會計及審計行業方面的經驗。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旗下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及均衡的多樣觀點措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長處及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按年度基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 薪酬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47,000坡元、321,000坡元及404,000坡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不包括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分別約為198,000坡元、192,000坡元及239,000坡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按照有關安排以及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9.董事—(a)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節所述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405,000坡元。

根據本集團涉及董事或優秀員工的主要薪酬政策，相關董事或員工的薪酬視乎其職務、職責、經驗及技能而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等形式收取補償。本公司亦向彼等償付因提供服務予本集團或履行營運相關職能而必然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補償組合。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所承擔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補償組合。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段「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僱員

我們深明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我們在招聘及留聘資深員工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未曾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嚴重中斷。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適切建議：

- (i) 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告或財務報告刊發之前；
- (ii) 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3、14及／或14A章所界定須予披露交易或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iii)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